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第 3 号台风“格美”防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防指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第 3 号台风“格美”防御工作，按照“1833”联合指挥体系运行要求，区防指办组织八个重点风险领域责任单位，制定了《2024 年第 3 号台风“格美”防御工作方案》及相关子方案（“1+9”方案体系），其中总方案分 5 个阶段 46 项主要行动。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落细落实各项防御应对措施，全力以赴打好打赢第 3 号台风“格美”防御应对大仗硬仗。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4 年第 3 号台风“格美”防御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第 3 号台风“格美”防御工作，依据《浙江省防汛防台“1833”联合指挥体系方案》，借鉴历年台风防御经验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指导和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一个目标、四个宁可”防汛防台理念，按照“四个提级”“四个最”和早动快动整体动要求，树牢系统思维、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聚焦防汛防台八个重点风险领域，高效运行“1833”联合指挥体系，从最坏处着眼、向最好处努力，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抓好各项防御措施落实，坚决打好打赢台风“格美”防御应对大仗硬仗。

二、形势和风险研判

今年第 3 号台风“格美”于 20 日 14 时生成，21 日 8 时中心位于距离菲律宾马尼拉东偏北方向约 530 公里的洋面上（热带风暴级），预计“格美”将以每小时 5-10 公里的速度向偏北方向缓慢移动，强度变化不大，有较大可能于 25 日夜里至 26 日白天在福建中北部到浙江南部之间登陆，对我区的风雨影响时间为 25 日至 27 日。

台风“格美”强度强（预计将达到强台风）、云系影响范围广，且恰逢农历六月十八前后天文大潮期，风、雨、潮“三碰头”的概率极高，“两江一平原”排洪排涝压力较大；目前正值暑期旅游旺季，涉山、涉水景区游客人数众多，同时也是

各类生产活动繁忙期，人员转移避险任务重，防台风形势十分严峻。经综合研判分析，主要风险如下：

（一）地质灾害风险。全区共有 164 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近期连续高温天气，预防“格美”带来的强降水，地质灾害发生概率比较高。

（二）山洪小流域灾害风险。全区 88 个山洪灾害重点村落，近期多地短时强降雨时有发生，台风期间强降雨山洪灾害风险加剧。

（三）山塘水库河网风险。全区现有水库 51 座，山塘 212 座。目前 3 座水库鉴定为二类坝（立功水库和应山水库主体工程已完工，乌桐水库正在开展前期设计），10 座山塘正在整治，安全度汛压力较大。

（四）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风险。全区城区 13 处重点易涝点，25 处易涝预警点，135 处地下空间，12 处城镇危房，266 处自建房危房，暴雨易造成城区部分街道积涝，大风易造成园林树木倒伏，广告招牌破损。地域低洼地、城市隧道、下穿立交、地下车库等由于强降雨与风暴潮叠加存在受淹风险，电力、通信基站存在中断风险。在建工地、城市广告牌、户外设施、行道树、高空建（构）筑物等存在防风安全风险。

（五）交通安全风险。全区特大桥梁 1 处、风险路段 69.9 公里、重点关注桥梁 86 座、高边坡高挡墙 13 处、两客一危企业 14 家，如遇强降雨，公路沿线高边坡、高挡墙、高路堤等部位可能发生滑坡、泥石流、崩塌、沉陷坍塌造成交通阻断，高架桥、轨道交通勘测点等设施存在安全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全区 3 家矿山企业，54 家高温熔融企业，108 家化工企业（23 家遇湿易燃易爆企业），受大风大雨影响，危化品、高温熔融等企业存在断电、遇水易反应化学品被淹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等风险，矿山等存在坍塌、透水等风险。

（七）危险区域人员风险。据部门核实，全区受影响人员总数共 1904 人，其中地质灾害 384 人，小流域山洪 1520 人，均已落实转移责任人。乡镇核实额外需要转移人员共 125 人，其中老旧房 112 人，低洼易涝区 13 人，均已落实转移责任人。需根据台风影响情况梯度组织人员转移。

具体防范应对措施见“八张风险清单”子方案。

三、阶段划分和主要行动

以台风“格美”正面登陆我省为应对场景，将省防指启动海上防台风响应为 T0 时间，按照 T0h—T+24h（海上防台风应急响应）、T+24h—T+48h（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T+48h—T+72h 左右（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T+72h 以后（防台风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台风登陆后五个阶段，筹划主要防御行动：

（一）海上防台风应急响应阶段（T0h—T+24h，即 7 月 21 日 20 时至 7 月 22 日 20 时左右），主要行动有：

1. 会商研判。组织应急、气象、水利、资规等部门会商，研判防御形势。

2. 工作提醒。对乡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下发工作提示函，提醒做好防御工作部署；督促乡镇街道及“八张风险清单”责任单位对风险隐患再排查，风险区受影响人员再核实。

3. **迅速修订“1+9”防御工作方案。**按照5个阶段，制定防御应对总方案，部门同步制定9个子方案。

4. **巡查管控。**加强地质灾害巡查和山洪地质预警，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继续加强已转移人员的安全管理，未确认安全不得擅自返回。

5. **预泄预排。**水利部门根据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预泄预排，提高纳蓄能力。

6. **开展水利设施检查。**拉网式、地毯式开展高水位运行和病险水库山塘、堤防、海塘巡查检查，加固堤防险工险段、薄弱海塘，发现险情及时处置。对跨沟路基、沟道淤堵、阻水桥涵、堰坝等关键点位进行再巡查，确保行洪顺畅。

7. **补充物资、调试装备。**对现有储备情况进行再检查、再确认，迅速补足补齐应急物资装备。基层一线责任人要将应急发电机、卫星电话、抽水泵等重要装备全部调试到位，掌握大型挖掘机等抢险装备资源，确保关键时刻能用管用。

(二) IV级应急响应阶段(T+24h—T+48h，即7月22日20时至7月23日20时左右)，主要行动有：

8. **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根据台风发展态势，区防指办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以预报预警为令，依据预案，及时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

9. **全区再动员再部署。**激活“1833”联合指挥体系，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召开全区视频会商调度，对防台风工作再动员、再部署。

10. **发布预警提醒。**资规部门及时发布海浪、风暴潮预警。

文旅部门加强景区安全管理，提醒游客合理安排出行。宣传部门制定宣传发动和舆情监控方案，指导各大主流媒体动态报道台风走势，提升公众避险意识。

11. 加强联合值班和会商研判。八个重点风险领域涉及部门派遣专业人员进驻防指，24小时值班值守，每日至少2次开展联合会商研判。气象部门每日至少2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水利部门每日3次报告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每日2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

12. 组织高风险区人员转移。开放全区329个避灾安置场所，总面积16万余平方米，可安置3.9万余人。根据预警研判，及时组织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危旧房、低洼易涝区等高风险区受影响人员转移，受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等威胁的农家乐、渔家乐人员撤离。

13. 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巡查。按照“早动、快动、小动”原则，加强对预报强降雨区的大中型水库纳蓄能力评估，视情预泄腾库迎洪。沿海沿江口门全力外排，河网水位降至低水位。动态研判海塘防潮能力，加强海塘巡查，及时关闭旱闸、封堵道口、缺口等口门。

14. 组织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巡查。对所有的高边坡高挡墙路段，高路堤挡墙、临水临崖路段，下穿通道，特大跨海、跨江大桥，特长隧道，历史灾毁路段等重点路段，进行全覆盖巡查检查。

15. 做好农业防台工作。对农场危房、畜禽圈舍、大棚设施、食用菌菇棚、农机库房、种子饲料仓库等设施进行全面再

排查，及时落实加固、防淹措施。指导农户做好单季稻田间管理，及时抢收抢摘成熟果蔬。

16. 做好舆情宣传引导。紧扣台风登陆前后不同阶段特点，加强宣传报道，本阶段重点聚焦台风、雨情、水情动态、各类预警信息、党委政府部署安排以及防台知识等。密切监测、及时处置涉台风谣言和有害信息，为防台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 III级应急响应阶段 (T+48h—T+72h 左右，即气象发布海上台风警报或台风警报之后)，主要行动有：

17. 提升防台响应等级。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警报，区防指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以预报预警为令，依据预案和方案，将防台应急响应提升至III级。

18. 加密会商研判。联合会商专班每日至少3次会商研判。气象部门每日至少3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水利部门每3小时一次报告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每日2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

19. 管控危险区域工地及危房。停止户外及高空作业，落实临坡、临崖、临水在建工地停工措施，转移危险区域及危房内人员，所有重要风险点责任人到位履职。

20. 督导相关单位落实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按规定落实部门职责，突出抓好八个重点风险领域排查管控。

21. 梯次有序组织人员转移。根据预警响应，及时研判，组织转移病险水库山塘下游受影响人员，撤离低标准海塘内人员，基层转移责任人要与被转移群众同吃同住同转移，在风险未解除和安全未确认之前，严禁擅自返回。

22. 关停高风险性旅游项目和旅游景区。关停涉海、涉山、涉水等 A 级旅游景区，做好游客撤离、疏散、劝返等工作，并做好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防范准备工作。

23. 加密预警叫应叫醒。以预报预警为令，加密“135”叫应叫醒频次，及时提醒防指领导及时到岗到位、坐镇指挥、统筹调度。

(四) I、II 级应急响应阶段 (T+72h 以后，即气象发布台风警报、台风紧急警报之后)，主要行动有：

24. 根据台风影响实际适时调整响应。密切关注、滚动研判台风路径及影响变化，以气象预报预警为令，依据预案和方案，适时调整台风响应等级。

25. 启动前沿分指挥部。区防指提升防台风应急响应等级至 II 级及以上时，区防指决策后启动运行章镇、丰惠两个前沿分指挥部，原则上 2 小时内，分指挥部指挥长、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到达指定位置。

26. 启用新闻宣传专项工作组。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文广旅游局等参与，加强宣传报道和舆情管控。

27. 加密会商研判。II 级响应期间，联合值守专班每日至少 3 次会商研判，气象部门每日至少 4 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水利部门每 3 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每日 3 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启动 I 级响应后，气象部门每日至少 8 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水利部门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每日 3 次报告风暴潮、海浪

监测预报结果。

28. 组织全区再动员再部署。Ⅱ级响应启动后，视情再次召开全区视频会商调度，对防台风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

29. 强化人员转移安置。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在建工地（包括交通、水利等）临时工棚人员全部转移，其他现场施工人员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全面撤离。危化、高温熔融、非煤矿山等企业根据指令除部分必要人员外，其余全部撤离。

30. 有序实施“五停”。根据“五停”指导意见，指导各行业部门制定“五停”方案。严格落实矿山、尾矿库、冶金、有色金属企业停工停产，水上客渡运停航停运、内河航道和船闸封航、停航措施。停止危化品企业检维修和动火、高处等特殊作业以及高温熔融金属企业涉煤气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大型检修等作业，落实遇水易反应危化品防水淹措施。有序组织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停课”。

31. 做好城市运行安全保障。相关行业部门增派应急力量，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市自来水、天然气、电力的正常供应及网络通信畅通。

32. 加强救援力量增援调度。当超出区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向上级防指提出增援需求；情况紧急的，可同时向省、市防指或周边市、县（市、区）防指提出增援需求。

33. 区防指领导坐镇指挥。Ⅰ级响应启动后，以区政府名义下发紧急通知，区防指指挥长适时召开全区防台风紧急视频会议，作全面动员部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调度。

必要时，提请区委主要领导部署防汛防台工作。

34. 开展全区社会动员。 I 级响应启动后，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发表电视讲话或告市民书，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多种途径，第一时间向社会滚动发布风情、雨情、水情及防灾避险信息，发动群众提前落实各项防台避险措施，非必要不外出，筑牢防汛防台人民防线。

35. 抓住窗口期扩面转移。 根据台风影响情况，督促各乡镇街道全面完成人员转移工作，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等风险区域人员果断实施转移，确保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应转快转，条件具备的地区应抓住有利时机扩面转移。

36. 及时加强交通管控。 出现积水等风险时，果断采取封道措施，并设置警示牌，提醒车辆人员绕道通行，做好受淹受涝区域的抢排作业，尽快恢复秩序。

37. 全力调度水库河网。 根据洪水预报，科学调度大中型水库，充分发挥防洪减灾作用。沿海平原河网继续全力排水，加大泵排力度。

（五）台风登陆后及恢复重建阶段，主要行动有：

38. 实施不间断指挥调度。 区防指领导坐镇指挥，防指各成员单位全时值守，加密会商和视频调度频次。

39. 维持管控指令。 在危险解除前，严禁“两客一危”、农村客运、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内河货船和危化品船等运营，严禁在建工程项目开工，严防渔船不听指挥，擅自离港作业，严禁人员擅自返回。

40. 加强重点地区一线指挥。 根据应急指挥需求，派出分

指挥部，确保科学指挥、专业指挥。根据各地灾险情，调度各类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支援。

41. 视情向上级防指申请支援。根据实际受灾程度和救援需要，及时向省、市防指申请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42. 灾情核查。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成立灾情核查组，综合评估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生态环境、土地、文物、工商企业等灾害损失。

43. 开展复工复产检查。坚持“先排查、后生产”原则，对停工停产企业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有序恢复生产。开展A级景区游乐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的安全检查，有序做好景区正常工作。

44. 开展灾后恢复重建。视情制定区领导赴各重灾区慰问方案。区防指统筹有关成员单位及时部署灾后恢复工作，迅速安排自然灾害救援救助资金，支持灾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若发生重大台风洪涝灾害，提请区领导召开台风“格美”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部署会。指导保险机构快速理赔灾害保险，支持金融机构快速发放灾后恢复重建、恢复生产方面贷款，发挥金融保障作用。

45. 组织灾害复盘评估。全面总结评估防御台风“格美”的经验做法，查补短板漏洞，持续提升台风洪涝灾害科学防控能力。

46. 强化隐患入库整改。对核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等风险隐患及时入库，严格落实清单化管理，并纳入综合治理计划，确保尽快尽早整治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一指挥协调。区防指在党委政府领导下，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全天候高效运转“八张风险清单”风险研判机制，统筹各部门专业力量开展联合值班值守，保持信息畅通，加强分析研判、统一调度。各乡镇街道和成员单位要坚决落实“四个提级”工作方针，时刻紧盯风险领域隐患摸排，履职在岗、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工作合力。

（二）扎实做好应急准备。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对防汛抢险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再检查、再确认，抓好台风前“窗口期”人员、物资预置预备，特别是对村社“6个一”要求要全覆盖。统筹好消防救援、专业救援和社会救援等力量，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高效协同参与救援处置，提前布防，确保“拉得出、打得响”，第一时间及时救援。

（三）全面宣传引导发动。全区各主流媒体对防汛防台工作要主动发声、率先发声、正面发声，第一时间跟进宣传、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真正把防御信息传递到每位群众。宣传、公安、大数据中心等部门要线上线下联动落实舆情管控，及时处置有害、不实信息，为防台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打赢防汛防台硬仗。

（四）严格执行防汛纪律。围绕责任闭环落实、重要风险点排查、管控措施执行落实情况，开展动态全面的督导检查，确保人员全到岗、责任全到位、防范全闭环，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听令为号”，对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到位、措施不得力、指令不执行的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 1.山洪小流域、山塘水库河网防御工作方案（区水利局）
- 2.地质灾害风险清单防御工作方案（区资规分局）
- 3.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防御工作方案（内涝、建筑工地、危旧房、地下空间领域，区综合执法局、建设局）
- 4.交通运输风险清单防御工作方案（区交通运输局）
- 5.安全生产风险清单防御工作方案（区应急管理局）
- 6.内渔、农业、农家乐等领域风险清单防御工作方案（区农业农村局）
- 7.文旅领域风险清单防御工作方案（区文广旅游局）
- 8.人员避险转移风险清单工作方案（区防指办<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1:

山洪小流域、山塘水库河网防御工作方案

区水利局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指示精神，落实区防指继续做好第 3 号台风“格美”防御准备工作的相关部署，根据《上虞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上虞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预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一个目标、四个宁可”防汛防台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防汛防台工作要求，按照“四个提级”“四个最”和“早动、快动、小动”要求，立足台风正面登陆最不利情况，坚决守住“三条底线”。

二、面临形势和主要问题

1.近期多地短时强降雨时有发生，台风期间强降雨山洪灾害风险加剧。

2.7 月 21 日 ~ 24 日（农历六月十六至十九），为天文大潮汛，25 日 ~ 27 日（农历六月二十至二十二）为中潮汛，海塘防潮需加强关注；曹娥江、虞北平原排涝相对有利。

3.当前小型水库蓄水率为 56.72%，暂无水库溢洪道出水，后续根据台风影响，小型水库山塘容易出现超汛水位，安全管理任务较重。

4.全区现有水库 51 座，山塘 212 座。目前 3 座水库鉴定为

二类坝（立功水库和应山水库主体工程已完工，乌桐水库正在开展前期设计），10座山塘正在整治，安全度汛压力较大。

5.在建重点、骨干水利及涉水工程需要重点关注。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根据《上虞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按照“八张风险清单”分层分类分级管控要求，结合第3号台风“格美”动态研判，分阶段管控各类风险。

阶段	风险问题清单	主要任务和措施	职责分工	注意事项
T0-T+24（准备阶段）	小流域山洪灾害	持续做好监测预警，落实叫应机制；及时转移危险区人员，确保安全。	水利局、镇村	
	水库山塘	1.加密高水位运行和病险水库山塘巡查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置。 2.超限运行的病险水库，全力敞泄，降低水位。	水利局、镇村	
T+24-T+48左右（防台风IV级、III级应急响应）	小流域山洪灾害	1.组织乡镇、村复核是否全覆盖将易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厂房、景区、农家乐等纳入预警范围，落实预警责任人。 2.聚焦跨沟路基、沟道淤堵、阻水桥涵、堰坝等区域进行再检查，确保行洪顺畅。 3.组织检查小流域山洪监测预警设施和监测预警平台，确保预警平台设施正常运行。	水利局、镇村	
	水库山塘	1.高水位运行的水库、山塘尽快降低水位。 2.全覆盖排查溢洪道、放水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水利局、镇村	
	沿海平原河网	河网水位维持在常水位以下。	水利局、镇村	
	江堤海塘	加强巡查检查，落实薄弱段临时应急措施和早闸等缺口封堵准备。	水利局、综管办、镇街	
	在建工程	全面检查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是破堤、破塘工程的封堵、人员设备撤离方案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停工准备。	项目法人	
T+48	小流域	加强监测预警，落实预警“叫应”机制。	水利局	

阶段	风险问题清单	主要任务和措施	职责分工	注意事项
左右-T+72 (防台风II级应急响应)	山洪灾害	加强巡查检查, 强化风险管控, 坚决果断转移危险区人员, 加强转移人员管理, 安全才能返回。	镇村	
	水库山塘	加密巡查检查, 发现险情或隐患, 及时处置。	水利局、镇村	
	沿海平原河网	沿海沿江口门全力外排, 河网水位降低至低水位。	水利局	
	江堤海塘	1. 根据应急预案, 及时关闭旱闸、封堵道口、缺口等口门。 2. 动态研判海塘防潮能力, 落实应急措施。	水利局、综管办、镇街	
	在建工程	落实“五停”工作机制, 在建工程一律停工。	项目法人	
T+72以后 (防台风I级应急响应)	小流域山洪灾害	加密监测预警, 落实预警“叫应”机制。	水利局	
		加强巡查检查, 强化风险管控, 坚决果断转移危险区人员, 加强转移人员管理, 安全才能返回。视情开展扩面转移。	镇村	
	水库山塘	1. 加密巡查检查, 必要时驻库值守, 发现险情, 及时处置报告。 2. 加强巡查责任人电话抽查, 督促履职尽责。	水利局、镇村	
	沿海平原河网	沿海平原河网继续全力排水	水利局	
	江堤海塘	动态研判江堤海塘防洪防潮能力, 落实应急措施。	水利局、综管办、镇街	
	在建工程	落实“五停”工作机制, 在建工程一律停工。	项目法人	
灾后恢复	水毁工程	1. 抢修水毁农饮水工程或落实应急供水措施。 2. 加快修复水毁防洪工程或落实应急度汛措施。	水利局、水务集团、镇村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强化责任落实, 加强监测预报预警, 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按照预案严格落实防御措施。

（二）按照“1+8”工作机制，协同做好联合值班、会商、研判工作。

（三）根据区防指要求，积极做好督促指导；根据需要及时派出技术专家赴乡镇指导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四）及时做好洪水调查评估，总结复盘防御过程及不足。

附件 2:

地质灾害风险清单防御工作方案

区资规分局

为贯彻落实 7 月 21 日省、市防御第 3 号台风“格美”动员部署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第 3 号台风期间的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组织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组织成立第 3 号台风“格美”地质灾害防御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指挥部）。

总指挥：陈凯 党委书记、局长

副总指挥：梅幼军 党委委员、副局长

（必要时，总指挥可指定其他局领导同时担任副总指挥）

成 员：办公室、地质矿产和生态修复科

局各应急小分队成员

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院“驻县进乡”地质队员

技术服务支撑单位成员

二、工作安排

（一）台风登陆前 48 小时

1. 开展动员部署。局指挥部做好防御部署工作，下发做好 3 号台风“格美”期间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有关通知，压实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防御主体责任。

2. 加强巡查排查。提前组织自然资源所、“驻县进乡”地质队员和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对各乡镇街道开展地质灾害风险

隐患巡查排查，及时掌握风险隐患动态变化情况。

3. 加强会商研判。主动加强与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商，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信息。

（二）IV级、III级应急响应

1. 加强值班值守。局应急小分队成员24小时值班待命；副总指挥根据区防指要求进驻区防指参与应急值班；“驻县进乡”地质队员和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各1组2人分别进驻地质灾害重点防治乡镇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强化预警预报。加强雨情会商，加密预警预报，实时了解“地灾智防”APP预警信息，及时下发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单，督促各地加强巡查与监测，第一时间叫应基层责任人和群测群防人员。

3. 开展应急处置。指导地质灾害橙色预警乡镇（街道）做好人员转移准备和地质灾害红色预警乡镇（街道）提前做好人员转移工作，督促地质灾害在建工程落实“停工”措施，组织“驻县进乡”地质队员和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第一时间赶赴乡镇（街道），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支撑。

4. 做好信息报送。各自然资源所组织人员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重点巡查区和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测巡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按照响应等级和预案要求，报送动态信息。

（三）II级应急响应

1. 加强响应部署。局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加强防台工作响应部署。

2. 增派值守人员。总指挥带班24小时值班，视情进驻区防指；应急小分队24小时在岗值班；副总指挥进驻区防指参

与应急值班；“驻县进乡”地质队员和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增加至各 2 组 4 人分别进驻分指挥部参与应急值班。

3. 实时预警预报。根据省、市短时预警，进一步加强会商，实时开展预警预报，第一时间叫应基层责任人和群测群防人员。

4. 指导人员转移。督促指导重点地区的人员转移，并协助乡镇（街道）做好扩面调查和人员扩面转移工作。

5. 做好应急处置。增派“驻县进乡”地质队员和地质灾害应急专家赴各乡镇（街道），第一时间开展应急调查，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支撑。

6. 继续信息报送。按照响应等级和预案要求，报送工作动态信息。

（四）Ⅰ级应急响应

1. 全员战时状态。局指挥部成员 24 小时在岗值班；启动全局停止休假，全员上班；总指挥进驻防指；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的副指挥在局内指挥应急响应工作；

2. 增强应急力量。局指挥部增派“驻县进乡”地质队员和地质灾害应急专家至各 3 组 6 人赴各乡镇（街道）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3. 指导完成人员转移。督促指导全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相关乡镇（街道）完成因地质灾害受威胁 384 人和其他地质灾害扩面受威胁影响人员的转移工作，做到应转尽转。

（五）台风登陆后

1. 做好雨后排查。在台风过后，开展一轮重点区域的地质灾害大排查，对发现的各类风险隐患，要实行清单管理，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落实闭环管控措施。

2. 开展“格美”台风复盘。及时复盘“格美”台风期间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总体情况，总结防御工作主要亮点及存在不足，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进一步提高全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全省第3号台风防御准备工作研判调度会精神、市领导和区防指要求，务必要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加强组织领导，强调台风正面袭击的严峻性，落实指挥体系，从最不利情况出发，做最充分准备，确保防范应对万无一失。

（二）提高思想认识

要清醒认识台风“格美”的危害性以及强降雨等不利影响，坚决克服麻痹侥幸思想和经验主义，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三个提级”要求，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御责任。

（三）强化人员转移

要在前期专项行动基础上，抢抓台风登陆前的窗口期，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风险防范。按照“三必须”要求，指导乡镇街道提前果断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确保人员安全。

附件 3:

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防御工作方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涝领域）

按照区委区政府做好第 3 号台风“格美”防御准备工作的决策部署，为有效管控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风险，有效避免由于台风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特制定本方案。

一、防范重点

1.城区古树名木、行道树以及绿地内的弱树、倾斜、新植、风口要道等树木；2.公园、广场内的园林设施；3.户外广告牌；4.雨水管网，雨水井；5.雨水应急抽排能力；6.泵站运行；7.城市内涝情况；8.停水、停气应急处置。

二、工作措施

（一）台风来临前

主要工作：1.对存在防台安全隐患的管养范围内树木进行全面的统计、摸底；2.对公园、广场内的园林设施进行隐患排查、检修、加固，对浅根树木进行加固支撑；3.对雨水管网，雨水井开展排查疏通；4.对户外广告牌、横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5.对易涝点的排水设备、警示物资以及防汛物资的放置；6.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7.应急人员和装备安排。8.对泵站，装备检查维护。

（二）启动防台IV、III级应急响应阶段

主要工作：1.对易危及电线、房屋、居民安全的树木进行

全面的剪枝、加固，特别是城区内对根基浅、树身大、易伏倒的树木进行支撑加固；2.公园内的池塘进行排涝、清沟，确保流水畅通；3.对公园内及上山道路两侧的排水口进行检查，及时清理疏通；4.持续对雨水管网，雨水井开展排查疏通；5.持续对户外广告招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6.加强应急人员和机械安排。

（三）启动防台Ⅱ级应急响应阶段

主要工作：1.公园、广场在台风影响期间设警示牌及时劝导游客，提前撤离，防止意外伤害；2.管养范围内亭、坊、廊共36处园林设施进行彩旗围栏；3.对公园附近的山体进行检查、撤离，防止因地质灾害和山体滑坡造成人员伤亡。4.持续对雨水管网，雨水井开展排查疏通5.持续对户外广告招牌、横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6.加强应急人员和机械安排；7.内涝严重路段落实专人管理，劝导行人车辆绕离。

（四）启动防台Ⅰ级应急响应阶段

主要工作：1.加强开展各项工作，加强防台期间的值班工作，工作人员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保持通信畅通，落实专业的抢险队伍，完成各项应急抢险任务，完成各项上级交派工作。2.若发生断水、断气事件，按五断五停工作指引迅速开展工作。

（五）结束应急响应后

主要工作：1.做好雨后排查。在台风过后，对发现的新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落实闭环管控措施；2.开展台风复盘。及时复盘台风期间防御

工作总体情况，总结防御工作主要亮点及存在不足，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进一步提高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防范能力。

“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防御工作方案

区建设局（工地、危旧房、地下空间领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指示精神，有效防范第3号台风“格美”给全区建设领域造成的严重影响，按照市、区统一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一个目标、三个不怕、四个宁可”的理念，聚焦建设领域3个方面风险，全力打好防御应对主动仗，最大限度减轻和避免受台风影响产生极端天气造成的各类损失，坚决防范事故发生，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确保建设系统各领域安全稳定运行。

二、主要风险

建设领域主要存在三方面的风险：一是在建工地临时设施（塔吊、脚手架、临时工棚等）存在防风安全风险，二是城乡危房因房屋结构性问题导致坍塌造成的亡人、伤人风险，三是住宅地下车库等点位由于强降雨与风暴潮叠加存在受淹风险。

根据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风险清单，通过前期摸排，全区现有高层建筑144处和135处地下车库，12处城镇危房，C级2处（2处整治销号住人）；D级10处（4处整治销号住人，

3处拆除，1处完成修缮，2处腾空)。266处自建房危房当中，C级126处(2处拆除重建后住人，21处拆除未住人，39处修缮加固后住人，64处腾空未住人);D级140处(1处拆除重建后住人，35处拆除未住人，12处修缮加固后住人，92处腾空未住人)，219个在建工地。

三、防控措施

(一) IV级响应前(含):

1.启动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下发《关于做好第3号台风“格美”防御工作的通知》，督促各领域做好防台准备。

2.做好防汛物资(沙袋、挡水板等)补充工作及应急救援队伍整队工作。

3.城镇危房和农村危房做好巡查和状态监测，严防人员擅自返回。

4.在建工地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检查加固，重点突出深基坑支撑、高空设施、围挡、临时工棚等临时设施以及落地式、悬挑式、附着式等脚手架的安全检查。

(二) III级响应:

1.住宅地下车库等重要风险点责任人到位履职，抢险救援物资全面准备到位，在重要地段、防御薄弱部位提前预置救援力量和物资。

2.建筑工地人员注意避风，停止户外施工作业，危险地带设置隔离标志，通知并督促做好临时建筑物、建筑设备、脚手架、广告牌加固，做好人员转移准备工作。

3.排查并转移城乡危房居住人员。

(三) II级响应:

1.在建工地全面停工,协助属地组织建筑工地转移人员。

2.扩面转移城乡危房居住人员。

3.组织调度,了解掌握受影响领域防台准备情况,提出工作要求。

(四) I级响应:

1.主要领导坐阵指挥,分管领导统筹协调,各条线不间断巡查指导。

2.加强重点督导,向灾情重点地区派出专家或督导组,指导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对易淹的小区地下车库提前预置沙袋、挡水板等应急物资,并安排专人值守,视情提前转移地势低洼小区的车辆。

4.做好受淹受涝区域的抢排作业,尽快恢复秩序。

(五) 灾后恢复:

1.组织对城乡危房进行安全鉴定,有序组织人员返回。

2.排查受灾工地安全隐患,有序组织复工。

3.做好灾后复盘、评估工作。

附件 4:

交通运输风险清单防御工作方案

区交通运输局

按照区委区政府做好第 3 号台风“格美”防御准备工作的决策部署，为有效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风险，有效避免由于台风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风险

交通运输领域主要存在 4 方面风险：一是公路沿线高边坡、高挡墙、高路堤等易发生塌方、水毁等，容易导致交通阻断和人员伤亡；二是“两客一危”、公交等领域，受大风和强降雨影响，容易导致翻车、水淹等风险；三是水上交通受大风影响，容易导致船舶倾覆等风险；四是在建交通工程受大风、强降雨影响，容易导致沿山、依水项目驻地被泥石流等冲毁，项目大型施工机械倾覆等风险。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阶段	风险问题清单	主要任务和措施	职责分工
台风登陆前 72 小时（IV 级、III 级响应）	公路路网	对所有的高边坡高挡墙路段，高路堤挡墙、临水临崖路段，下穿通道，重点桥梁，隧道，历史灾毁路段等重点路段，全部巡查检查 1 遍。	交通运输局、属地乡镇街道
	“两客一危”、公交	对“两客一危”、公交企业，全部发送 1 次风险提示。	交通运输局
	港口码头	对港口码头相关企业和经营户全部发送 1 次风险提示。	交通运输局
	在建工程	易受风暴、地质灾害侵袭的在建工程施工人员做好人员转移准备。	建设单位

阶段	风险问题清单	主要任务和措施	职责分工
台风登陆前 48 小时（Ⅱ级响应）	内河航道、船闸	区级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后，管辖内河航道和船闸全部封航、停航。	交通运输局
	港口码头	区级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后，港口码头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局
	公交	根据行经路线积水深度，视情停运公交线路。	公交企业
	内河货船	始发、终止、途经Ⅱ级响应区域的内河货船停运。	交通运输局
	在建工程	1. 易受风暴、地质灾害侵袭的在建工程施工人员全部转移； 2. 区级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全部停工，机械设施设备全部落实加固或转移。	建设单位
台风登陆前 24 小时（Ⅰ级响应）	“两客一危”	始发、终止、途经Ⅰ级响应区域的“两客一危”车辆停运。	“两客一危”运输企业
	公交	根据行经路线积水深度，视情停运公交线路。	公交企业
	公路路网	及时处置公路边坡、路基塌方，水淹等，协同公安部门采取车辆限行、禁行等管控措施。	交通运输局、属地乡镇街道
台风登陆后	公路路网	充分考虑地质灾害的滞后效应，加强公路路网巡查检查，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协同公安部门采取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局、属地乡镇街道
	交通基础设施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快速抢通受损公路、航道、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局、属地乡镇街道
	冒险运营	在危险解除前，严禁“两客一危”、公交、内河货船等运营，严禁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开工。	交通运输局

三、相关要求

（一）**动态更新风险**。对现有风险点位开展滚动摸排，梳理风险点位。

（二）**优化管控规则**。进一步优化风险管控规则，对风险点实行分级分类管控，重点关注易发生人员伤亡的风险。

（三）强化应急准备。已组建交通运输综合抢险救援应急队伍，针对性配备了水泵、排水车、挖机、铲车等大型应急设备，并进行再充实、再检修，确保“拉得出、冲得上、打得响”。

附件 5:

安全生产风险清单防御工作方案

区应急管理局

为切实做好全区工业企业第 3 号台风“格美”防御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风险

主要风险为：**危化品企业**：内涝导致仓库内剧毒化学品流失、遇水易反应化学品发生火灾爆炸，导致低洼地带的装置设备被淹，引发异常停车；大风、暴雨导致停电，引起涉及易燃易爆物料的储罐、反应釜超温超压，造成次生安全事故；大风导致户外高处作业人员坠落、高大设备设施及标识牌倒塌等。

矿山：洪水导致矿山水位上升，淹没设备或者冲走矿渣和泥土，从而危及周边地区的安全；洪水暴发导致滑坡，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暴雨淹没地下矿洞，导致矿洞崩塌或防护设施破坏，从而引发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高温金属熔融企业**：厂房渗水或内涝引发冶炼炉、熔炼炉等各类设施设备及原料、废料发生爆炸。

二、主要措施

全区 128 家危化品企业（108 家生产企业、20 家储存经营企业）、54 家高温金属熔融企业、3 家矿山要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分级分类采取以下措施：

（一）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1. 危化品企业

(1) 通过“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短信预警等方式，对全区危化品企业发送台风预警。(2) 危化品企业落实“六查六确保”。

2. 矿山、高温金属熔融企业

(1) 通过“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短信预警等方式，向全区矿山、高温金属熔融企业发送台风预警。(2) 组织重点工矿企业开展“六查”。

(二) III级应急响应

1. 危化品企业

(1) 危化品企业停止户外建设安装工程，妥善安置外来施工、作业人员。(2) 危化品企业停止剧毒品、保险粉、电石、金属钠等遇水易反应危化品装卸作业。(3) 危化品企业负责人24小时值班值守，重点岗位责任人在岗；加强巡查，逐一核实“六查六确保”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 矿山

(1) 加强巡查排查，落实用电用火用气安全管控措施，强化矿区临时建筑及设施安全管理，严防火灾、漏电、坍塌等事故的发生。(2) 做好员工防御台风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动员培训。(3) 提醒员工做好上下班安全，必要时企业应及时停产、提前或延后上下班。(4) 落实应急物资保障。

3. 高温熔融金属企业

(1) 排查并摸清企业防水防潮重点区域、设备，明确专人定期巡查。(2) 做好员工防御台风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动员培训。(3) 加强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

严防触电、火灾等事故。(4) 落实突发停电、停水等异常情况下的安全措施。(5) 落实应急物资保障。

(三)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危化品企业

(1) 危化品企业停止检维修和动火、高处等特殊作业。(2) 危化品企业视情对间歇式反应装置进行停产停车，对反连续生产装置进行限产。(3) 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 24 小时值班值守，应急力量 24 小时待命。

2. 矿山

(1) 停工停产，做好安全防护。(2) 强化地质灾害区域监测预警，对露天矿山高陡边坡的稳定性进行检查，落实安全防控措施。(3)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应急力量 24 小时值班。

3. 高温熔融金属作业企业

(1) 确保转运包、钢水包、溢流槽、应急池完好，炉基周围保持清洁干燥，不得积水。(2) 停止涉煤气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大型检修等作业。(3) 冶金、有色金属企业停工停产；铸造企业视情况停工停产，停止金属熔化作业。(4)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应急力量 24 小时值班。

(四)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 危化品企业

(1) 危化品企业严格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所有措施。(2) 危化品企业暂停一切抢险救灾外的室外作业。

2. 矿山、高温熔融金属企业

(1) 严格落实Ⅱ级应急响应的所有措施。(2) 停工停产，

落实矿区及周边人员安全转移。(3)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应急力量 24 小时值班，遇到紧急情况随时处置。

(五) 应急响应解除后

- 1.企业全面核实受灾情况，及时维修、更换相关设备设施。
- 2.停产的企业做好复产前各项准备，做到“六个不开工”。
- 3.各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及时掌握辖区停产企业情况，督促落实复产措施；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复工复产指导工作。

附件 6:

内渔、农业、农家乐等领域风险清单防御工作 方 案

区农业农村局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发生垮塌作出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区防指关于做好第 3 号台风“格美”防御准备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绍兴市上虞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风险

当前是农家乐暑期旅游旺季，正值早稻收获期、连作晚稻播种期，也是畜牧、渔业生产重要时期，农家乐面临游客返回压力增大风险；种养殖业领域面临排水排涝、作物倒伏、设施损毁风险。需要压实责任、加力应对，确保万无一失。

二、工作措施

(一) 第 3 号台风“格美”农家乐防御安全生产风险清单

阶段	风险问题清单	主要任务和措施
准备阶段及海上防台风	1. 农家乐房屋存在受	1. 各级值班单位加强值班值守。 2. 密切关注台风动向。 3. 通知属地做好农家乐防汛防台工作。

IV级响应	损、倒塌等风险。 2. 农家乐工作人员及游客存在应撤未撤的风险。	1.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督促各乡镇街道农家乐落实休闲农业和农家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指导对休闲农业和农家乐经营主体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乡镇街道所辖农家乐数量见附件。 3. 加强值班值守工作。
III级响应		1. 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 2. 指导督促处在重要影响区域（山边、库边、溪边）的农家乐停止营业，做好游客劝返及人员转移。 3. 强化会商研判和提示预警。
II级响应		1. 进一步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 2. 进一步指导督促影响区域内所有农家乐停止营业，做好游客劝返及人员转移。
I级响应		1. 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 2. 随时掌握影响区域农家乐防汛防台工作动态，严格督促各乡镇街道农家乐在宣布应急结束前始终保持关闭经营状态。 3. 主要领导坐镇指挥，统筹协调。
灾后恢复		1. 科学评估灾后损失情况。认真分析评估灾情影响及发展趋势并提出对策，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2. 帮助农家乐经营主体解决在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3. 警报解除前，严禁农家乐存患经营。 4. 组织开展受损农家乐专项安全检查，督促业主及时开展房间清理、卫生防疫等，对建筑物、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进行隐患排查，修复受损设施，清理整治周边环境，在确保卫生达标、设施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农家乐业主尽快恢复营业。

（二）第3号台风“格美”农业领域防御工作

1. 台风登陆前72小时-48小时

（1）视情况印发农业领域做好第3号台风“格美”防御工作通知，发布防台技术举措。

（2）通过农民信箱给农户发送预警提醒短信。

（3）组织调度收割机、烘干设施、冷库，指导农户抢晴

收割早稻，收抢摘成熟果蔬。

(4) 加强农田巡查，及时清沟理渠，确保渠道排水畅通。

(5) 对农场危房和山塘水库、畜禽圈舍、大棚设施、食用菌菇棚、农机库房、种子饲料仓库等设施进行全面再排查，及时落实加固、防淹措施。

(6) 加强人员力量调配，提前做好抗灾救灾技术指导队伍准备，落实好种子、肥料、农药、排水泵、挖掘机等救灾物资准备。做好低洼地带人员、农资、设备及畜禽、饲料转移。

2. 台风登陆前 24 小时

(1) 各乡镇街道督促农户停止田间农事作业，密切关注海涂驻场种养殖主体驻场人员情况，及时做好避险准备，对海涂驻场人员提供临时避险场所，确保能随时根据区防指办要求进行人员转移。

(2) 密切关注风力，视情指导农户采取割膜或破膜措施，确保大棚骨架安全。

(3) 指导内陆渔船的防汛防台工作，各乡镇街道所属内陆渔船数量见附件。

3. 台风登陆后

(1) 印发恢复生产指导意见，加强灾情调度。

(2) 广泛组织农技人员深入受灾一线，开展救灾指导。

(3) 迅速组织人员清沟排水，疏通田间沟渠，尽快排除农田积水，防止作物长时间受淹。

(4) 尽快帮助受损农田、设施大棚、畜禽水产养殖场、农机库房的修复。

(5) 指导农民抢抓农时开展改种补种、补苗补栏。

(6) 加强灾后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情的监测和防控，做好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防止灾后次生灾害发生。

(7) 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灾后农村环境整治，彻底清理水浸区域、房前屋后、村道小巷等地的垃圾杂物、污水积水等，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洁卫生。

(8) 协调督促加快农业保险理赔，保障受灾农户尽快恢复生产。

附表： 上虞区农家乐、内陆渔船基本情况信息表

(截至 7.21 数据)

乡镇街道	农家乐 (家)	乡镇街道	内陆渔船 (艘)
梁湖街道	2	百官街道	12
崧厦街道	1	曹娥街道	7
丁宅乡	9	道墟街道	3
丰惠镇	9	小越街道	1
上浦镇	2	梁湖街道	7
永和镇	1	崧厦街道	14
驿亭镇	6	章镇镇	11
长塘镇	6	丰惠镇	2
岭南乡	8	上浦镇	12
陈溪乡	6	永和镇	1
下管镇	2	驿亭镇	1
/	/	谢塘镇	1
/	/	长塘镇	1
合计	52	合计	73

附件 7:

文旅领域风险清单防御工作方案

区文广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省市防御台风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第 3 号台风期间的文旅领域防御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责任落实

党委书记、局长为全局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

安全分管领导为全局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责任人。

各分管领导为各分管领域防汛防台应急处置直接责任人。

局办公室负责防汛防台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

局行业管理科负责防汛防台应急处置业务指导工作。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各领域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具体工作。

二、响应要求

(一) IV级应急响应

1.密切关注防汛防台动向，做好各项防范和应对工作（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分条线向各自管辖行业企业单位、公共文化场馆发布预警提示信息，要求加强自检并组织开展巡检（责任单位：行业管理科—星级酒店/旅行社，文博科/文管中心—重点文保单位/文保点，文化艺术科—文化活动项目，执法大队—KTV/网吧/

游艺厅/剧本经营场所，旅服中心—A 级景区等级民宿/新业态旅游项目/高风险旅游项目/露营、网红打卡点，文化馆—艺术类培训机构，文化和旅游推广中心—各项文旅推广活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青瓷中心、电影公司、艺术推广中心对应管辖公共文化场馆)；

3.应急队伍待命，应急物资清点补充（责任单位：办公室、行业管理科）；

4.防汛防台信息报送，时间为应急响应期每天下午 5 点前报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由行业管理科汇总）；

5.防汛防台交办单处置上报（责任单位：行业管理科）。

（二）Ⅲ级应急响应。

1.在各条线自行检查的基础上，开展面上防汛防台安全巡检（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分条线继续向各自管辖行业企业单位、公共文化场馆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及时传达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组织条线工作会商；

3.A 级景区、新业态旅游项目、高风险旅游项目及涉水项目实行叫停预警，及时掌握区内旅行社经营动向，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相应旅游线路调整及游客劝返、安置等工作，加强文旅在建工地安全巡查（责任单位：行业管理科、旅服中心、工程负责单位）；

4.拟订局防汛防台应急值班表（责任单位：办公室，按照入驻区指挥部、局 24 小时值班两套人手安排部署）；

5.景区关闭数量统计、转移安置游客人数统计（责任单位：行业管理科），旅行社转移安置游客人数统计（责任单位：行业管理科、旅服中心）；

6.防汛防台信息报送，时间为应急响应期每天下午 5 点前报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由行业管理科汇总）；

7.防汛防台交办单处置上报（责任单位：行业管理科）。

（三）II级应急响应。

1.执行局防汛防台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各分管领导、中层干部按照排班表入驻区指挥部，局主要领导视情入驻区指挥部，全局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监督单位：局纪委）；

2.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队督查，由办公室会同各条线统筹安排；

3.A 级景区、新业态旅游项目、高风险旅游项目及涉水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叫停措施（责任单位：行业管理科、旅服中心）；

4.各 A 级景区、公共文化场馆、各文化活动根据预案做好相应调整，上级有要求的按上级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各职能科室、单位）；

5.防汛防台信息报送，执法大队、行业管理科、旅服中心

在应急响应期间每天上午 12 点、下午 5 点前分两次报送，其他单位每天下午 5 点前报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由行业管理科汇总）；

6.防汛防台交办单处置上报（责任单位：行业管理科）。

（四）I级应急响应。

1.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靠前指挥，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责任人进岗到位，根据预案职责和防指要求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2.各 A 级景区、公共文化场馆、各文化活动叫停（责任单位：各职能科室、单位）；

3.视情开展每日会商（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4.执行防汛防台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各分管领导、中层干部按照排班表入驻区指挥部，局主要领导视情入驻区指挥部，全局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全体干部职工视情取消休假（监督单位：局纪委）；

5.防汛防台信息报送，执法大队、行业管理科、旅服中心在应急响应期间每天上午 12 点、下午 5 点前分两次报送，其他单位每天下午 5 点前报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由行业管理科汇总）；

6.防汛防台交办单处置上报（责任单位：行业管理科）。

四、后续处置

1.根据区防指发布命令逐级结束响应。

2.灾情统计上报（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由行业管理科汇总）。

3.灾情善后处置（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由办公室综合协调）。

附件 8:

人员避险转移风险清单工作方案

区防指办（区应急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防指领导人员转移“三个必须”（风险隐患点强降雨时必须转移、风险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必须转移、风险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必须转移）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台风洪涝灾害期间人员转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三必须”“三提前”要求，坚决果断转移，科学有序转移，确保实现台风洪涝期间人员转移“6个百分百”（防汛责任人100%到岗履职、渔船100%回港、回港船只100%落实防范措施、渔排养殖人员100%上岸、陆上危险区域人员100%撤离、危旧房屋和户外施工人员100%转移），做到危险区人员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应转快转、安全返回。

二、工作流程

“八张风险清单”职能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人员转移工作，区防指办统筹指导转移赋码工作（以各部门统计及防汛防台系统明确转移人员底数）。

三、工作任务

（一）台风来临前空窗期

1. 主要风险。风险区人员底数变化，防汛责任人调整未

及时更新，避灾安置场所是否满足人员转移需求。

2. 主要任务。①对风险区受影响人员开展再排查。②对各类防汛责任人进行一次再提醒。③对避灾安置点开展一次再检查。

（二）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阶段

1. 主要风险。部分地方人员转移工作存在“等一等”的心态，转移准备不到位。

2. 主要任务。①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危房、低洼易涝区等高风险区受影响人员弱势群体开始转移。②受山洪、地灾、风暴潮等威胁的农家乐责令停业。③已开启的避灾安置场所管理人员入驻避灾安置场所，与转移人员同吃同住同转移。

（三）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阶段

1. 主要风险。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受影响人员没有转移到位。病险水库山塘撤离范围研判不足。

2. 主要任务。①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危房、低洼易涝区等高风险区受影响人员全部转移。②受山洪、地灾、风暴潮等威胁的农家乐全部撤离。③病险水库山塘下游受影响人员弱势群体开始转移。④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危房、低洼易涝区等风险区受影响人员弱势群体开始转移。⑤在建工地、部分企业做好人员撤离准备。

（四）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阶段

1. 主要风险。病险水库山塘人员没有转移到位。Ⅱ级响应启动后，在建工地未按要求停工，实施人员转移。

2. 主要任务。①病险水库山塘下游受影响人员全部转移。②Ⅱ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在建工地包括（交通、水利等）临时工棚人员全部转移，其他施工人员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全面撤离。③危化、高温熔融、非煤矿山等企业根据指令除部分必要人员外，其余全部撤离。

（五）启动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阶段

1. 主要风险。风险区人员扩面转移不到位；部分企业没有按照“五停”指令停工，实施人员转移。

2. 主要任务。①扩面转移低风险区受影响人员。②根据气象、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督促各镇街、村社加强巡查，按预警转移标准，坚决果断撤离受影响人员。③根据当地实际，紧急采取“五停”工作措施时，落实“五停”后人员安全转移。

（六）台风登陆后

1. 主要风险。随着台风深入，影响范围扩大，存在研判不足的风险；地质灾害滞后效应风险；部分已转移人员自行返回的风险。

2. 主要任务。①根据台风移动路径，继续梯次组织受台风影响风险区域的受威胁人员。②充分考虑地质灾害的滞后效应，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高风险区、切坡建房、切坡修路加强巡查，坚决果断撤离受威胁人员，或采取管制措施。③在危险解除前，严禁人员擅自返回。

四、工作要求

一是压实压紧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人员转移的

主体责任，区防指要加强对人员转移工作的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文广旅游、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督促指导、秩序维护等工作。

二是坚决果断转移。根据灾害风险程度和预报预警，分类分级、精准锁定转移区域和人员，做到风险隐患点强降雨时必须转移、风险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必须转移、对风险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必须转移。加强转移人员管理，与被转移群众同吃同住同转移。

三是强化督促检查。区防指和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抽查检查，应急期间视情派出工作组，深入一线核查，确保人员转移真正到位。对在人员转移工作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附表：上虞区转移人员基本信息表

上虞区转移人员基本信息表（截止7.23数据）

乡镇街道	转移人员类型	转移人员数	合计	乡镇街道	转移人员类型	转移人员数	合计
百官街道	老旧房	6	6	上浦镇	地质灾害	2	25
					小流域山洪	23	
曹娥街道	地质灾害	26	50	汤浦镇	地质灾害	8	87
	小流域山洪	24			小流域山洪	79	
东关街道	低洼易涝区	13	32	永和镇	地质灾害	1	2
	老旧房	19			老旧房	1	
道墟街道	地质灾害	5	27	驿亭镇	地质灾害	38	232
	老旧房	22			小流域山洪	177	
					老旧房	17	
小越街道	地质灾害	1	1	长塘镇	地质灾害	2	85
					小流域山洪	83	
梁湖街道	地质灾害	8	166	岭南乡	地质灾害	62	178
	小流域山洪	143			小流域山洪	116	
	老旧房	15					
崧厦街道	老旧房	11	11	陈溪乡	地质灾害	81	220
					小流域山洪	138	
					老旧房	1	
章镇镇	地质灾害	85	339	下管镇	地质灾害	45	395
	小流域山洪	254			小流域山洪	342	
					老旧房	8	
丰惠镇	地质灾害	20	107	丁宅乡	小流域山洪	54	54
	小流域山洪	87			谢塘	老旧房	12

据部门核实：地质灾害384人，小流域山洪1520人，转移人员总数共1904人，均已落实转移责任人。
乡镇核实额外需要转移人员：老旧房112人，低洼易涝区13人，额外转移人员总数共125人，均已落实转移责任人。